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342號

抗 告 人 蔡 馥 名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駁回其再審聲請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再字第17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係就確定判決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方法，與非常上訴旨在糾正法律上之錯誤不同，二者關於確定判決之救濟，並無非此即彼之關係，如確定判決違背法令，僅得依非常上訴之方法謀求救濟，倘不合非常上訴之要件，仍以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至6款所列再審事由，始得為被告利益聲請再審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即受判決人蔡馥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對於原審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6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，經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88號判決，以抗告人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）聲請再審，其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欄一所載，所執原判決錯誤適用修正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論罪等主張，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列舉再審事由，與再審程序係就認定事實是否錯誤所設之救濟制度無涉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然違背規定而不合法，因而逕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固自民國109年1月底某日起，迄同年6月2日下午為警查獲止，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，然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行至遲於同年4月5日已為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偵查佐蔣為聖知悉，卻因員警怠惰遲未偵辦，致其犯行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修正條文於同年6月10日經總統公布，同年月12日施行後，始遭查獲，原判決乃以其持有犯行持續至法律修正施行後，依修正後槍砲彈藥刀械管

01 制條例第7條第4項規定論處罪刑，於其不利，適用法律顯有
02 違誤。原裁定疏未審酌其前向最高檢察署聲請就本件提起非
03 常上訴，經認不合要件而予否准，暨前揭員警偵辦怠惰情
04 事，逕駁回其再審聲請，有損其權益云云。惟抗告人指摘原
05 判決違誤之處，既係誤用修正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論
06 罪，即確定判決違背法令，已與以救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
07 誤為目的之再審制度無涉，亦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
08 第1款至第6款所列舉之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事由，揆
09 之前引說明，亦不因該事由經最高檢察署認不符非常上訴之
10 要件而有別，抗告人猶執聲請再審之相同陳詞，泛詞指摘原
11 判決適用法律違誤，並以其主觀上自認符合再審要件之說
12 詞，就原裁定已說明論駁之事項，再事爭辯，並不足採。綜
13 上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6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17 法官 林靜芬

18 法官 蔡憲德

19 法官 吳冠霆

20 法官 許辰舟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石于倩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